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

2005年11月8日，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 IASB）签署了联合声明（以下简称 2005年北京联合声明），确认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 CAS）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 IFRS）实现了趋同。2010年财政部发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明确了 CAS 国际趋同的基本立场。2015年10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与中国财政部的代表对 2005年北京联合声明给予了充分肯定，双方认为该联合声明已经实现了其目标，特别是，CAS 实现了与 IFRS 的实质性趋同，并且 CAS 的实施显著提升了中国企业财务报告的质量及其透明度。

在趋同等效的前提下，IFRS 的改进、修订、新准则的发布等将直接影响 CAS 的发展方向。例如，《IFRS 15-客户合同收入》、《IFRS9-金融工具》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IFRS16-租赁》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为此，财政部已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征求意见稿）》，近期正着手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因此，关注 IFRS 的最新动态，了解其改进、修订、发布的背景，提前分析研究其可能对企业产生的影响，并积极参与对 IFRS 修订的反馈，有利于中国企业在 IFRS 的修订过程中发出自己的声音、并对 CAS 的持续趋同修订提出建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技术部近年来一直在持续跟踪和研究 IFRS 最新变化及实务影响，并已陆续形成如下研究成果，供大家执业参考：

财务报告概念框架

IASB 发布《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征求意见稿（2015 年）

IASB 发布《实务公告—重要性在财务报表中的应用》征求意见稿（2015 年）

IASB 解读财务报告概念框架（2013 年）

会计准则国际比较与趋同

USGAAP 与 IFRS 比较研究（上）（2014 年）

USGAAP 与 IFRS 比较研究（下）（2014 年）

CAS 与 IFRS 差异比较 (2014 年)
US GAAP 与 IFRS 比较分析 (SEC 研究报告, 2012 年)
在美上市外国公司 IFRS 实施情况分析 (SEC 研究报告, 2012 年)
IFRS 在各国和地区的应用情况 (2015 年)
IASB 解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 (2014 年)
主要国家或地区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情况 (2011 年)

金融工具准则

FSAB 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2015 年)
IASB 发布金融工具准则终稿 (IFRS9) (2014 年)
IASB 保险合同准则的最新进展 (2013 年)
IFRS 9 范围内无标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013 年)
全球银行业对金融工具减值改革的回应 (2012 年)
IASB 和 FASB 发布趋同的公允价值计量准则 (2011 年)

新收入准则及租赁准则

IASB 发布新租赁准则 (IFRS9) (2016 年)
IASB 和 FASB 新租赁准则差异分析 (2016 年)
IASB 发布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更新 (2016 年)
FASB 发布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更新 (2016 年)
IASB 新收入准则 (IFRS15) 对若干行业的影响 (2015 年)
IASB 发布新收入准则 (IFRS15) (2014 年)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和企业合并准则

IASB 完成《IFRS 3——企业合并》的实施后回顾 (2015 年)
IFRS 和 US GAAP 中或有对价确认和计量比较分析 (2015 年)
FASB 最新修订了合并模型 (2015 年)
IASB 发布投资者与其联营、合营企业之间转移资产的修订 (2014 年)
IASB 发布对投资主体的修订 (2012 年)
IASB 发布关于权益法核算的系列有限范围修订的征求意见稿 (2012 年)
IASB 发布合并、合营和披露准则终稿 (2011 年)

其他研究

IASB 拟修订《IFRS 8——经营分部》实施后回顾中发现的问题 (2015 年)
IASB 发布《IAS36 号——资产减值》实务指引 (2015 年)
IASB 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4 号——管制递延账户》 (2014 年)
IASB 发布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指引 (2011 年)

随着未来 IFRS 不断变化与 CAS 持续国际趋同,《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将持续更新。

注：《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www.grantthornton.cn

© 201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是指致同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的成员所。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